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黃敬全先生

陳毅宗先生

張明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周韻芝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公眾參與
計劃總監) 項目經理

梁子謙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公眾參與
計劃總監) 高級項目主任

黃國堯先生

環境局 高級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¹

余宏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
容婷芳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3
江敏蔥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31
李曉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
譚萬鏘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顧問
楊慧賢女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呂兆欣醫生	衛生署 醫生(社區聯絡)1
李劍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鄧大經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敏琴女士	地政總處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羅東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李文標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楊維德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泳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2(離島發展部)
胡疊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推廣)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樊志平先生	
鄭國鑑先生	BH, JP
倫翠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胡疊明先生，他暫代馮浩霖先生；以及
- (c)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代表陳天龍先生。

2. 委員備悉，樊志平議員、鄺國鑑委員、漁護署倫翠婉女士及香港旅遊發展局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文件 TAFEHC 50/2016 號)

4.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公眾參與計劃總監)項目經理周韻芝女士及高級項目主任梁子謙先生，以及環境局高級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1 黃國堯先生。

5. 梁子謙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歡迎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公眾參與)，但認為整個過程與市民沒有直接關係。源頭減廢較任何後期措施更能有效減少廢物，但現時源頭減廢工作成效未如理想。推廣回收工業亦非常重要，但卻被政府忽略。
- (b) 他認為政府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等做法，導致本港生態環境受到破壞。用垃圾車及躉船把全港 18 區的垃圾運送至離島的焚化爐處理，碳排放量大，安排有欠妥善。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推動源頭減廢及回收重用，減少焚化所消耗的資源。

- (c) 為下一代保護生態環境十分重要。他並非反對所有發展項目，但希望政府在發展大嶼山時，不應偏袒或進行掠奪式發展，因為現時東涌東的白海豚及其他漁產幾乎絕種。此外，大嶼山是廣東至香港一帶擁有最豐富原生態樹林的地方，可保持良好空氣質素及為物種提供棲息地。

7.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支持公眾參與所訂目標，但很多發展項目由政府推行，令實踐計劃存在一定困難。離島/新界區有不少發展項目破壞生態環境，令她對發展項目有所保留，例如她曾強烈反對在石鼓洲興建廢物管理設施。此外，高鐵、機場三跑及港珠澳大橋等基建項目在同一時間進行，對環境造成重大傷害，因此她希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留意新界農地改作停車場或非農業用途的情況。
- (b) 印製《公眾參與文件》已涉及砍伐大量林木，她希望部門推動無紙文化，並利用電子資訊，減少用紙。

8. 陳連偉議員表示，以往本地糧食自給自足，上世紀五、六十年代，部門會協助及指導農民耕種，但現時政府卻規管農業和畜牧業發展。此外，執法部門未能有效打擊外地人在本港水域捉蜆、拖網捕魚及非法伐木，加上相關監測制度有欠完善，令本地糧食生產不能自給自足。

9.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在海洋保育方面，現今科技發達，利用科學方法/工具捕魚對海洋生態造成不少破壞，令漁獲減少。然而，面對人口膨脹令糧食需求增加，漁獲量卻減少，必需由科學管理方面著手。他認為，若希望促進海洋持續發展，市民便應進食養魚，鼓勵漁民從事養魚業及減少出海捕魚，以減低對海洋的破壞。
- (b) 若要達至真正環保，他建議恢復某些傳統做法，例如實施休漁期，讓大自然休養生息，以及自備購物籃減少使用膠袋等，以達至可持續發展。

10. 鄭官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認為計劃過於理想，難以實行，而且市民對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認知度不高，不少人仍未養成資源回收的習慣。
- (b) 《公眾參與文件》內的某些例子，如英國的可持續餐廳獎勵計劃，值得參考。他建議提供實質的經濟誘因(例如寬減牌照費用)，而非只給予餐廳認證，以推動飲食業實踐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另外，他建議仿效南韓綠卡獎勵計劃，由商業市場主導，與商業機構(例如信用卡公司)合作，按現有運作模式推行，令相關行政費、交易費及消費者的入場門檻降低。同時，消費者亦可在購買可持續產品即時獲得獎勵。

11. 余漢坤議員表示支持可持續發展公眾參與，但認為是次計劃難以落實。他認為公眾參與的推廣信息較負面，主要透過禁止事項等方式，以達致目標。他建議以正面方式實踐，例如鼓勵本地農業生產。他希望有關部門及機構加強溝通和合作，讓市民明白整體社會及經濟需要，幫助社會以至全球可持續發展。另外，他建議日後諮詢時提供全盤計劃，以便委員全面審視及支持計劃。

12. 梁子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備悉委員建議以正面的鼓勵方法推廣是次公眾參與，而非以罰則或禁止事項達致公眾參與的目標。此外，他亦備悉委員對優化現有環保措施(例如打擊拖網捕魚及非法走私木材)及增加國家層面的跨境合作的意見。
- (b) 他歡迎各界人士就提供經濟誘因及獎勵計劃提出意見。至於南韓綠卡獎勵計劃，不但涉及政府或商界，還需多方參與，方能推行。
- (c) 他同意公眾參與應作全面考慮，並歡迎公眾提供意見。
- (d) 教育市民提高對可持續發展的認知，是公眾參與的主要元素，他希望日後加強教育工作。
- (e) 透過各渠道所收集的意見，將會交由是次公眾參與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作分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目前仍在收集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因應所收集的意見向政府提交建議。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到達，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30 分離席。)

### II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而擬建的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 (文件 TAFEHC 51/2016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余宏邦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容婷芳女士及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江敏蕙女士、漁護署海岸公園主任(發展)李曉恩女士，以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首席顧問譚萬鏘先生及顧問楊慧賢女士。

14. 余宏邦先生簡介文件背景，接着由楊慧賢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15. 張富議員表示，環保署早前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擬建的海岸公園初步界線建議計劃(補償性海岸公園)諮詢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他並不反對該計劃，但對文件所載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範圍表示不滿，並要求將大小鴉洲剔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範圍。

16. 鄭官穩議員不反對設立是次建議的海岸公園，但擔心不能有效阻止在海岸公園的非法捕魚行為。雖然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在 2012 年實施，但至今仍有很多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非法拖網捕魚，有關的執法部門亦未能遏止。他認為禁止在海岸公園捕魚，只能規管本地漁民，卻無法規管內地非法漁船進出。他希望相關部門擬訂全盤計劃，杜絕香港水域的非法捕魚行為(特別是拖網捕魚)，並建議警方派員在該處駐守，阻止非法捕魚。

17. 余漢坤議員不反對擬建的補償性海岸公園初步界線，但早前當局就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建議進行諮詢時，他要求部門考慮把大小鴉洲剔出海岸公園及核心區範圍。雖然大小鴉洲人口甚少，但大嶼山發展曾提及考慮發展大鴉洲為水療渡假中心，而小鴉洲居民亦會重建村屋。他建議部門仿倣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建議，將二澳和汾流附近水域的海岸公園範圍移離海岸線，以預留一條水道，進行海上觀光或其他活動。當年大嶼山南區及長洲居民為顧及香港整體利益，無奈接受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因此，他提醒環保署，設立補償性海岸公園是補償受影響的漁業和海洋生態，並希望署方落實其他因興建焚化爐而作出的補償計劃。

18. 郭平議員表示海上垃圾問題非常嚴重，若不能遏止海上垃圾漂流至本港，整個海岸公園和漁產區將受影響。他詢問部門與內地跟進伶仃島垃圾問題的情況。另外，文件圖 1 顯示區域 31 的江豚棲息

地指數屬於關鍵級別，但部分水域卻不在擬建的海岸公園界線內。他詢問該水域是否因設有海上設施而獲得豁免。

19. 黃文漢議員表示，環保署早前就海岸公園計劃諮詢梅窩區時，已告知的大小鴉洲代表反應頗大，擔心影響村落未來的發展。此外，擬建的補償性海岸公園界線非常接近來回澳門船隻航道，對漁民魚獲量影響極大。大嶼山南區居民亦擔心會影響他們拜祭祖先。該建議對村民極不公平。他詢問是否有其他適合興建海岸公園的地點。梅窩區與大嶼山南區立場一致，並不支持擬議的海岸公園。

20. 余宏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環保署備悉委員對大小鴉洲的意見，會後將會與漁護署商討和跟進。大小鴉洲不在擬建的海岸公園範圍內，而是屬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範圍。他解釋，海岸公園的相關法例只監管海上發展，而不涉及陸地，所以不會對大小鴉洲的陸地發展及居民進出造成顯著的影響。

(b) 他非常關注非法捕魚問題。海岸公園賦權予漁護署及警方監管非法捕魚情況，因此設立海岸公園有助打擊非法捕魚。此外，顧問研究報告亦會探討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法，打擊非法捕魚。至於建議進行 24 小時巡邏監察，由於海岸公園面積大，而巡邏人員亦會被非法捕魚人士發現，因此建議並不可行。署方會研究其他可行辦法，包括利用科技以協助執法。

(c) 至於海上垃圾問題，環境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已舉行首次會議，商討防止海上非法傾倒垃圾的方法。由於事件不單影響本港，亦影響內地水域，廣東省相關部門對此十分關注。垃圾倒入大海後，便無法阻止漂浮，因此從源頭禁止傾倒垃圾相當重要。環境局與廣東省相關部門會努力尋求解決方法。

21. 李曉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與擬建的補償性海岸公園屬於不同的海岸公園計劃。據她所知，去年已在本委員會討論索罟群島海岸公園計劃建議。在早前就擬建的補償性海岸公園進行諮詢時，部門備悉相關鄉事委員會及其他代表就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所提出的意見。署方現就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展開法定程序，包括計劃就擬建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刊憲，以供市民查閱及提供意見。

- (b) 漁民生計方面，根據現行的海岸公園管理政策，設立新海岸公園時，署方會考慮簽發海岸公園捕魚牌照予合資格漁民，以便他們可繼續在海岸公園內以獲授權的捕魚方法從事捕魚活動。過往署方亦有就沙洲及龍鼓洲等海岸公園簽發捕魚許可證。此外，署方已為漁民團體舉行了 10 場有關擬建的補償性海岸公園的諮詢會。
- (c) 至於非法捕魚問題，南大嶼山是非法捕魚黑點，由於接近香港邊界，因此較容易出現非法捕魚情況。漁護署已加強在該區水域巡邏，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至於就擬建的新海岸公園，署方會獲分配額外資源，增設人手及船隊，負責海岸公園內日常的巡邏及執法工作。此外，署方與水警近年增加在四個海岸公園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次數。2013 至 2015 年期間進行約 80 次聯合執法行動。除海岸公園範圍外，漁護署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後，與水警額外進行百多次聯合執法行動。署方與水警最近使用一種新式截船器，成功阻截非法捕魚和拖網捕魚漁船。此外，署方亦與廣東省漁政總隊加強合作，聯合執法及互通情報。另外，漁護署會與漁政總隊合作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由漁政總隊協助在內地宣傳，提醒內地漁船不可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及使用拖網捕魚。

22. 譚萬鏘先生表示，圖 1 顯示索罟群島以南水域的江豚棲息地指數較高。大濠水道分道位於該水域，根據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結果，較多遠洋船進出該水道，而且進出次數頻密。基於海上交通安全理由，有關水域不宜納入擬建海岸公園範圍。

23. 黃文漢議員表示，圖 1 顯示石鼓洲的江豚棲息地指數達重要級別，但在大鴉洲卻未有發現江豚，他詢問如何計算江豚棲息地指數。

24. 譚萬鏘先生表示，有關指數是按照 2005 至 2014 年江豚出沒數據計算出來。石鼓洲附近的江豚使用量較高，但被南長洲和北長洲的兩條航道所包圍。基於海上設施和海上交通的兼容性，加上海岸公園面積至少需達 700 公頃，把該處劃為海岸公園並不太理想。至於文件建議的位置，江豚使用量高及屬於江豚出沒地點，並能避免海上交通設施，對海上交通影響亦較少。

25. 張富議員重申由於設立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會限制村民發展土地，導致若將來重建屋宇，必須先獲部門批准，所以要求將大鴉洲剔出擬建的海岸公園範圍，以減低影響村落未來的發展。

26. 主席詢問擬建的海岸公園範圍是否包括範圍內的陸地。
27. 李曉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擬建的補償性海岸公園範圍是公開水域，並不包括陸地。設立海岸公園(包括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主要是保護海洋生態及增加漁業資源，其範圍主要是高潮線以下的水域，並不觸及陸地。若陸上發展不涉及海岸公園水域，又未有觸犯《海岸公園條例》，設立海岸公園對村落的發展限制相當有限。
  - (b) 就張富議員關注設立海岸公園後附近村屋的污水排放處理，她表示污水排放及化糞池事宜由環保署監管，而《海岸公園條例》並沒有對此作出監管。
28. 楊維德先生補充，環保署在多年前已就各類發展的污水排放事宜(例如村屋化糞池的設計及位置)發出指引。鄰近海岸公園或敏感地帶的村屋發展，亦須參照有關指引進行。
29. 余漢坤議員重申要求將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範圍移離海岸線。部分小鴉洲村民的土地離岸不足 10 米，但相關指引要求化糞池位置不能在高潮線的指定範圍內，因此村民無法遵循指引設立化糞池。他認為建議計劃沒有考慮村民將來的發展需要。村民亦擔心設立海岸公園後不能返回村落。他同意張富議員的意見，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需與擬建的補償性海岸公園一併討論。他建議部門實地視察。
30. 張富議員表示在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進行諮詢時，曾建議將部分大小鴉洲剔出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範圍，但最終其建議未獲接納。
31. 余宏邦先生表示，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是另一個計劃，會於會後與漁護署商量。他備悉委員的意見。
32. 主席表示，大嶼山南區是建議計劃的主要持份者，部門應慎重考慮其意見，並須一併考慮委員就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擬建的補償性海岸公園所提出的意見。
33. 余麗芬議員詢問諮詢時間表。

34. 余宏邦先生表示現正進行第一輪的持份者諮詢，在完成收集意見後，預計第二輪諮詢於本年年底至明年年初進行。

IV. 有關東涌順東路消防局巴士站路旁晚間照明不足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2/2016 號)

35. 主席表示路政署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36.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V. 有關青馬收費廣場巴士轉乘站設置永久環保公廁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3/2016 號)

37. 主席表示，食環署及運輸署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38.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9. 周浩鼎議員認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未能明確回應提問，並建議該署實地視察，確定是否需要設置永久公廁，以改善長時間輪候廁所的問題。

40. 張富議員詢問，上址雖屬運輸署管轄範圍，但設置公廁是否由食環署負責。

41. 關祐基先生表示，上址屬荃灣區的範圍，如有需要，請秘書處通知食環署荃灣區辦事處跟進。

42. 主席建議秘書處向上述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將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食環署荃灣區辦事處表示，有關地點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故此需由運輸署研究及興建。若有關部門擬在新建公共交通交匯處(「交匯處」)興建公廁，須在該交匯處的設計初期向食環署提供相關資料，供署方評估日後管理事宜。)

VI. 有關長洲北避風塘岸邊垃圾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4/2016 號)

43. 主席表示，海事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4. 主席介紹提問內容，並利用電腦投影片展示長洲北避風塘岸邊垃圾堆積的情況。她表示，上述情況會在吹西南風的時候出現，主要原因是停泊岸邊的小艇把垃圾困住，令海事處的清潔承辦商無法進入清理，不僅有礙觀瞻，還發出臭味。她希望海事處加強清理及積極跟進，以免再出現同類情況。

VII. 有關應付蚊傳疾病的措施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5/2016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衛生署(社區聯絡)1 呂兆欣醫生及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李劍輝先生。

46.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7. 李劍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食環署於本年 8 月至 10 月進行離島區第三期滅蚊運動(有關詳情載於文件 TAFEHC 48/2016 號)。本區舉行跨部門會議、講座、展覽，以及滅蚊運動，以保持環境衛生、清除積水，以及防止蚊患及蚊傳疾病。

(b) 愉景灣乃私人地方，該處的滅蚊工作由相關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然而食環署離島區防治蟲鼠組亦會因應情況巡視及監察其滅蚊工作的成效，並提供建議。署方亦在東涌主要道路旁植物茂密的地方，針對成蚊棲息地，進行噴霧處理。本署會繼續監察區內的蚊患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行動，遏止蚊患。

(c) 署方不時在各區，包括離島區、區內的屋苑、學校、街市、地盤等進行宣傳及舉辦健康講座，傳遞防蚊信息，以提高市民的滅蚊意識及對蚊傳疾病潛在危險的警覺性。

48. 呂兆欣醫生表示，衛生署一直關注蚊傳疾病，並進行一系列公共衛生措施：

- (a) 署方會繼續監測蚊傳疾病在香港的最新情況，而登革熱、寨卡病毒感染及基孔肯雅熱等蚊傳疾病為香港法定需要呈報的傳染病；衛生防護中心收到呈報個案時會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及進行風險評估，提供健康建議，並適時通知食環署進行控蚊工作。
- (b) 就寨卡病毒感染方面，衛生署已向醫院及醫生發放最新資訊及建議，並呼籲醫生如有懷疑個案，應立即通知衛生防護中心，以安排檢測寨卡病毒。
- (c) 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與世界衛生組織及海外和鄰近地區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蚊傳疾病在海外的最新情況，例如鄰近國家登革熱的情況，並留意最新健康建議。中心透過適時發放新聞稿和舉行記者招待會等提供最新消息及提醒公眾相關防控措施。署方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保持緊密合作。
- (d) 在宣傳教育方面，衛生防護中心製作了一系列教育資料，如海報及小冊子等，並就登革熱及寨卡病毒等設有專題網頁，希望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提供有關最新發展及健康建議的資料。鑑於本港旅遊活動頻繁，衛生署亦提供旅遊健康建議，提醒旅客外遊須注意的事項。
- (e) 最近本港出現四宗本地登革熱個案，三宗的患者在港島區居住，一宗則在九龍區。衛生防護中心已加強防控措施，包括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在有關地點舉行健康講座向居民提供健康建議，及設立熱線電話，呼籲曾到過有關地點附近一帶並出現登革熱病徵的市民聯絡衛生防護中心，以便跟進及追蹤傳播源頭。

49. 容詠嫦議員詢問熱線電話號碼，並表示經常接獲衛生署發放的相關資訊，但卻未有外遊警示。她請該署提供旅遊建議網址。

50. 呂兆欣醫生回應，就最近的本地登革熱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熱線 (2125 2266)並呼籲曾到中環或中半山及黃大仙天馬苑附近居民如出現登革熱症狀，致電熱線與中心聯絡。有關資訊已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署方亦感謝區議會秘書處協助將衛生署有關傳染病的最新資訊轉達給各議員，以便議員適時向市民傳遞最新消息。署方發布的新聞稿載有最新的健康建議。另外，有關登

革熱及寨卡病毒的旅遊建議亦已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及相關專題網頁。

### VIII. 2016/2017 年度擬議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文件 TAFEHC 56/2016 號)

5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助理專員(1)莊欣怡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52. 莊欣怡女士介紹文件內容，接着由鄧大經先生就各項工程建議作出以下補充：

| 編號 | 工程建議                    | 建議                                                                    |
|----|-------------------------|-----------------------------------------------------------------------|
| 1  | 貝澳咸田村道路維修               | 建議納入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工程名單)。                                                |
| 2  | 蒲台島大灣行人天橋<br>路面改善工程     | 工程已按現行機制處理及開展工程，無須納入工程名單。                                             |
| 3  | 蒲台島碼頭至大灣<br>設置無障礙通道     | 工程估算超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承擔的工程造價上限，不建議納入工程名單。                                   |
| 4  | 蒲台島碼頭(天后廟細碼頭)及大灣路面改善工程  | 建議地點大部分屬私人土地，由於未能獲業主同意，故不建議納入工程名單。                                    |
| 5  | 貝澳老圍村車輛出入口改善工程          | 不建議納入工程名單，因為會影響附近兩個花槽，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支持移走花槽。此外，該路段改作出入口，亦須獲路政署及運輸署同意。 |
| 6  | 要求修建橫塘村至銀礦灣<br>海灘行人路工程  | 建議納入工程名單。                                                             |
| 7  | 要求加建長橈                  |                                                                       |
| 8  | 重整長洲北社新村 1-57 號<br>對開道路 |                                                                       |
| 9  | 坪洲南山路行人梯級加長             |                                                                       |

(會後註：工程倡議人同意把第 7 項工程建議名稱改為坪洲市政大廈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53. 余漢坤議員詢問，若貝澳老圍村的車輛出入口改善工程建議(編號 5)不獲接納，有關工程能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透過鄉郊小型工程計劃處理。他表示，該處兩個花槽已沒有種花，村長曾與康文署商討把花槽移除，故此不希望剔除該工程建議。他希望民政處與張富議員及村長商討上述工程的可行性。

54. 鄧大經先生表示，早前曾與康文署及路政署商討，不把工程建議納入工程名單內，並不表示工程不能進行。他建議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外與相關部門解決問題後，才考慮再把建議納入工程名單中。

55. 張富議員詢問編號 5 工程的可行性。

56. 鄧大經先生表示需與路政署商討有關梯級的問題。康文署初步表示不願意拆除花槽，但他會跟進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57. 周玉堂議員不支持在蒲台島碼頭至大灣設置無障礙通道工程建議(編號 3)，因為島上居民不多，工程難度又高，而每年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他認為資源應投放在需求較高的工程項目。

58. 容詠嫦議員詢問蒲台島的旅遊發展情況。她表示，雖然蒲台島居民不多，但應否投放資源見仁見智。如不時有遊客前往蒲台島，她認為應支持島上的建設維修工程。要推動旅遊業，便需提供基本設施，以製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區經濟。她明白資源有限，但希望委員會以宏觀角度審視工程建議。如工程只惠及島上居民，或許不值得支持；但若能推動旅遊業，便應考慮支持。

59. 主席表示，蒲台島雖有遊客，但環境較荒蕪，並認為在資源投放上應取得平衡。

60. 余麗芬議員表示，她與南丫島的鄉事委員會一向關注蒲台島的旅遊業發展。區議會亦積極推廣離島的旅遊業發展，以及已經在蒲台島進行行人路改善工程。島上行人路改善後，旅客量亦有所增長。民政處亦在島上設置發電機提供電力。

61. 主席認為應適當協調各地區的需要，以妥善分配區內的資源，並按情況及需要進行建設工程。

62. 在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將文件內的 5 項工程建議(即工程建議編號 1 及編號 6 至 9)納入工程名單中。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57/2016 號)

6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64. 鄧大經先生表示，大澳大浪灣村地台改善工程(IS-DMW-632)及東涌文東路燈柱編號 FC 2098 附近的避雨亭建造工程(IS-DMW-648)已經完工。

65. 委員及嘉賓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下羗山村村路重鋪路面石屎(IS-DMW-611)

劉焯榮議員詢問工程位置。

鄧大經先生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會後會聯絡劉議員提供資料。

(b) 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鄺官穩議員表示，小長城一帶野草叢生，估計沒有剪草已逾 4 個月，並有樹木倒塌一個月仍未處理。他早前向民政處反映後，草地雖已修剪，但情況未如理想。不少市民及遊客前往小長城晨運或觀光，現時部分奇形怪石被雜草遮蓋，無法觀賞，他希望民政處進行大規模修剪，並督促承辦商作出改善。

鄧大經先生表示，本年度第一批剪草工程招標因技術問題而延期展開。民政處接獲意見後，已加強監管及督促承辦商進行修剪。此外，剪草工作主要是修剪行人路兩旁一米範圍內的雜草，以便行人通行無阻。至於小長城的怪石位置，則不包括在剪草合約範圍，而且該處地勢崎嶇，需搭建竹棚才可進行工程。民政處稍後會與議員探討可否以其他方式修剪該處的雜草。

- (c) 重鋪長洲大新街及大新後街一帶路面(長洲大新街及大新後街通道改善工程)(IS-DMW-610)

翁志明議員詢問工程是否如期開展。

鄧大經先生表示，工程預計於 2017 年 7 月動工，現正設計圖則，稍後會徵詢翁議員的意見。審視圖則後，便可進行招標。

- (d) 長洲新興街 1 至 66 號路面改善工程(IS-DMW-649)

翁志明議員表示，上址路面嚴重損壞，並要求盡快開展工程，以便趕及在明年太平清醮前復修路面。

鄧大經先生表示現正設計工程圖則，稍後就圖則徵詢議員意見後，便可進行招標。

- (e) 美化長洲醫院道休憩處(長洲近長洲醫院道休憩處美化工程)(IS-DMW-601)

主席詢問工程何時展開。

鄧大經先生表示現正設計工程圖則，稍後就圖則徵詢議員意見後，便可進行招標。

- (f) 貝澳咸田村道路維修工程建議

張富議員詢問工程何時動工。

鄧大經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建議剛獲委員會通過，工程會盡快開展。

66. 委員通過文件及備悉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 X. 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

6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她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68.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69.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他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70.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XI. 其他事項

7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72. 會議於下午 4 時 2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 完 -